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鑫岛游乐城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变更的决定

攀仁府〔2017〕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单位：

因攀枝花鑫岛游乐城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需要，现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股东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攀枝花市鑫岛游乐城有限责任公司89.95%股权无偿划转给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持有。攀枝花市鑫岛游乐城有限责任公司和前进镇按照上述要求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9日